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兒少字第 113312367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並以電子郵件下達自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新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而應予保護、安置，並向其扶養義務人追償本局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之法源依據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

（二）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

三、本作業原則所稱之扶養義務人，係指依兒少權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為該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

四、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規定之收費基準計算；本局計算扶養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其依上開辦法核准減免之金額。

五、追償費用期間自兒童及少年受安置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六、本局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主責單位須於受安置個案進住安置處所二週內，協助扶養義務人申請安置費用減免及福利身分等，並提供扶養義務人基本資料。

（二）本局經主責單位提供扶養義務人基本資料及相關福利身分後，載明計算方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扶養義務人於三十日內返還本局先行支付之安置費用。

（三）扶養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行政處分後，逾期未返還者，得以書面進行催繳。

（四）催繳通知書送達後，扶養義務人於三十日內仍未返還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七、返還方式及積欠費用清償方式如下：

（一）由扶養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

(二) 扶養義務人返還積欠費用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返還，本局得依其經濟情況酌情核准分期。其分期原則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辦理。若有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必要者，得專案簽請首長核定之。

(三) 拒不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八、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